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分别向恒逸集团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恒逸集团以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公司”）100% 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公司”）各 50% 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81 元/股。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并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进行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01 元/股。

上述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0109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恒逸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 100% 的股权，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双兔新材料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认缴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320,842,253.00 元。

2、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768,11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8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949,999,98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76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18.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 2,949,999,98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574,999.89 元后的余额 2,917,424,987.11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 393575676554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522.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2,405.44 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 116.72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393575676554	0.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该账户注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0.00	2022 年 11 月 9 日该账户注销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该账户注销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该账户注销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358475684447	2,522.16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该账户注销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账户注销
合计			2,522.16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上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剩余金额 1,989,0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 571907796110201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38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2,622,641.5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具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7796110201	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该账户注销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4494210806	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该账户注销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3901170010902	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该账户注销
合计			0.00	

（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4,600,000.00 元，剩余金额 2,985,4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 8110801012002491742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审阅、验资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6,320,754.7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679,245.28 元。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0,920.9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20,673.28 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 236.84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5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002491742	8,135.06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302491896	3.44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402491881	0.00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402492678	12,782.47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20,920.9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曦100%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8,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注 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8,170.00	25,621.70	2,548.30	注 2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注 2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145,000.00	416.05	416.05	0.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5,283.95	3,406.99	1,876.96	注 2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75,600.00	76,593.79	-993.79	注 3
收购杭州逸曦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0.00	
合计	1,017,370.00	292,170.00	288,785.36	3,384.64	--

注 1：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47.49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 2：因与部分供应商约定的合同款项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待项目结项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注 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993.79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262.2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737.74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198,737.74	198,737.74	0.00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632.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367.92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33,398.74	36,601.26	尾款未支付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385,000.00	230,000.00	94,295.90	135,704.10	项目尚未结项
合计	641,500.00	300,000.00	127,694.64	172,305.36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47,288,319.7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其中：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41,188,319.73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6,100,000.00 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1,666,503.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4,606,157,244.19 元，扣除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756,000,000.00 元后金额为 3,850,157,244.19 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1,042,688,264.58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2,688,264.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	33,398.74	33,398.74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230,000.00	70,870.09	70,870.09
合计	300,000.00	104,268.83	104,268.8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4,600,000.00 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0,00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 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2,264.15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置换不含税金额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会计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合计	1,462,264.15	1,462,264.15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136,667.38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 年 2 月 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6 亿元；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106.33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8 亿元；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419.56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7 亿元；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367.11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3 亿元；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24.16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 917.71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永久性补流的资金为 1,835.41 万元，尚余 2,522.16 万元未补流转出。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170,673.28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7.20%。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0,920.97 万元，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0,673.28 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 236.84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5 万元。剩余前次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一）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嘉兴逸鹏公司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11MA28BLMY30）。

2018 年 12 月 6 日，太仓逸枫公司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5MA1P1GPBXM）。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双兔新材料公司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0736P）。

（二）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嘉兴逸鹏公司（注 1）	87,995.39	98,619.85	268,126.74
太仓逸枫公司	78,911.15	89,769.93	112,154.45
双兔新材料公司	135,629.03	156,790.66	188,398.3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嘉兴逸鹏公司（注 1）	87,995.39	98,619.85	286,756.70
太仓逸枫公司	78,911.15	89,769.93	115,414.25
双兔新材料公司	135,629.03	156,790.66	195,549.5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嘉兴逸鹏公司	87,995.39	98,619.85	276,041.42
太仓逸枫公司	78,911.15	89,769.93	109,061.05
双兔新材料公司	135,629.03	156,790.66	170,107.46

注 1：嘉兴逸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包括恒逸石化公司增加投资及增加投资后相关资产生产经营形成的净资产，其中嘉兴逸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三）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1、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公司（1）	太仓逸枫公司	双兔新材料公司
营业收入	480,326.41	151,929.35	605,398.89
净利润	-18,629.96	-3,259.80	-7,151.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8.18	-3,344.83	-6,930.21

2、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公司（1）	太仓逸枫公司	双兔新材料公司
营业收入	534,554.32	161,437.59	677,866.54
净利润	12,215.28	9,853.20	29,442.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2.62	9,638.44	22,777.23

3、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公司	太仓逸枫公司	双兔新材料公司
营业收入	354,682.88	245,351.87	599,804.40
净利润	14,950.54	10,920.81	27,845.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2.04	10,785.50	26,595.66

注 1：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嘉兴逸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包括恒逸石化公司新增投资形成资产所产生的经营情况、效益贡献，其中嘉兴逸鹏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效益贡献为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四）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公司及太仓逸枫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集团承诺双兔新材料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本公司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恒逸石化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及双兔新材料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恒逸石化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及双兔新材料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及双兔新材料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及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公司及太仓逸枫公司			双兔新材料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0.37	21,227.56	22,946.13	26,595.66	24,816.76	22,311.05
承诺净利润	26,000.00	25,600.00	22,800.00	24,000.00	22,500.00	21,500.00
是否实现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091.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78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785.36
			其中：2018 年	100,92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69%	2019 年	182,926.27
			2020 年	4,849.09
			2021 年	80.29
			2022 年	-

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 93,500.00	93,500.00	93,647.49	不超过 93,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2020 年 8 月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 28,170.00	28,170.00	25,621.70	不超过 28,170.00	28,170.00	25,621.70	2,548.30	2020 年 8 月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 8,500.00	8,500.00	8,399.34	不超过 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2019 年 5 月
4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 141,500.00	416.05	416.05	不超过 141,500.00	416.05	416.05	-	不适用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 20,500.00	5,283.95	3,406.99	不超过 20,500.00	5,283.95	3,406.99	1,876.96	不适用
合计					135,870.00	131,491.57		135,870.00	131,491.57	4,378.43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000 万元，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908.88 万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737.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73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737.74
			其中：2020 年	198,73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
			2022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不超过 200,000.00	198,737.74	198,737.74	200,000.00	198,737.74	198,737.74	-	2020 年及 2022 年 6 月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2.26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上述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4,606,157,244.19 元，扣除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756,000,000.00 元后金额为 3,850,157,244.19 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987,377,358.49 元。

附表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367.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69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69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22 年	127,694.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不超过 70,000.00	70,000.00	33,398.74	70,000.00	70,000.00	33,398.74	36,601.26